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3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

被告 羅正堂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
弄0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4萬5,401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黃伊婕